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1 元 (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82,971.1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9,910,973.08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991,097.31 元后, 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514,237.88 元, 扣除 2021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54,24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7,666,111.72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0,606,06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1 元 (含税),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594,848.06 元 (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

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亦符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8 日